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重大災害案例 118

一、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1. 災害概況

事故發生後老師立即使用沖洗淋浴洗眼設備對該生進行 20 分鐘沖洗，該學生由另一名同學陪同前往健康中心，護理師予以 0.9%生理食鹽水沖洗並檢查，由護理師陪同該生至萬芳醫院急診室。經急診室醫生評估後，予以 0.9%生理食鹽水沖洗 2 瓶後，學生表無不適，待眼科會診初步無大礙，後續觀察追蹤。

2. 災害過程描述

○○月○○日上午第 4 節課時學生進行化學實驗-製作阿斯匹靈，實驗操作前老師要求每位同學戴上護目鏡。在實驗桌上(圖 2)當實驗開始進行時，老師正在其他組回答同學問題，遠方發現該生未依規定戴好護目鏡，老師請該生立即戴好。該生在調整護目鏡時，一手拿試管(內有乙酞)一手調整護目鏡，不小心將試管內的乙酞噴濺至鼻子與右眼，隨後立即前去告知老師。

3. 現場訪查概況

4. 災害發生時，陳姓學生之臉部及眼睛輕微灼傷，該堂課程之指導老師進行初步處理，隨後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予以 0.9%生理食鹽水沖洗並檢查，已無大礙可正常上課。已向單位內部通報，亦完成校安通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災害防救通報。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乙酞噴濺

2.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乙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不熟悉

不安全行為：手拿著乙酞試管，同時去調整防護眼鏡

3. 基本原因：

(1) 實驗前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2) 對學生未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實驗場所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1. 建議該校落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作業之人員安全衛生意識，避免相關事故再度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建議學校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進行風險較高的實驗時，應使該實驗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3. 建議針對學校各項實驗程序及各類課程進行風險評估，釐清可能之風險，針對高風險操作提出因應對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
4. 建議學校於藥品存放區予以正確的標示及分類(圖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



圖片簡述：

藥品未放置於藥品櫃，藥品櫃位設置橫桿，地上凌亂。

圖 1.



圖片簡述：

通風設備設計轉彎處多呈直角，降低吸氣的效能。

圖 2.